

证券代码：837785

证券简称：聚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丙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烟台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

证。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信期限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本次授信相关协议，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拟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的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所持 30,700,000 股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0,70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第十三章增加为党建工作，原第十三章顺延至第十四章。

增加内容：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